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

环办环评[2017]24号

关于 2016 年度全国环评机构查处情况的通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：

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 36 号）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实施以来，各级环保部门不断强化环评机构监督管理，加大考核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，有力保证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质量和实效。现将 2016 年度各级环保部门对全国环评机构的查处情况通报如下：

2016 年，各级环保部门对存在违规问题的 132 家环评机构予以行政处理处罚共计 201 次。其中，36 家环评机构受到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理处罚（详见附件）。上述机构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：主持编制的环评文件质量较差、不按要求提交检查材料和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不到位等。相关查处情况已全部记入全国环评机构诚信档案，并经我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进一步健全环评机构监管机制，建立环评机构诚信档案，加强联动配合，以环评文件质量为监管核心，将多次受到行政处理处罚的环评机构作为重点监管对象，加大检查力度。同时，应进一步明确环评文件编制要求，加强对环评机构的业务指导，严把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查关，对存在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较差等问题的环评机构和人员严肃查处，并及时将有关查处情况抄送我部。

附件：[2016 年度受到环保部门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理处罚环评机构名单](#)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2017 年 3 月 30 日

抄送：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30 日印发